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BC86HL）、台式电脑（Co-K3）、笔记本电脑（UNIS L3813 G2M）、平板（JC-U10P01）、音乐录制编曲专用电脑（Unis D3830 G3），生产厂为 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鼎聚创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T0508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西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10号楼、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西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10号楼。智慧黑板（BC86HL）、台式电脑（Co-K3）、笔记本电脑（UNIS L3813 G2M）、平板（JC-U10P01）、音乐录制编曲专用电脑（Unis D3830 G3）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智慧黑板（BC86HL）、台式电脑（Co-K3）、笔记本电脑（UNIS L3813 G2M）、平板（JC-U10P01）、音乐录制编曲专用电脑（Unis D3830 G3）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黑板（BC86HL）、台式电脑（Co-K3）、笔记本电脑（UNIS L3813 G2M）、平板（JC-U10P01）、音乐录制编曲专用电脑（Unis D3830 G3）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内蒙古翰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25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